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。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友好协议一致，以该项债权账面净值作为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张清、申毅、谭仁力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7,151.11 万元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债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尚志强

周洁敏

纳超洪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